嶺東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

民國 90 年 5 月 17 日 8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9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法規校名 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「學則」第27條及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第17條第3款為使學生操行成績之考評臻於客觀、正確、公平起見,訂定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,以82分為基本分,加減導師、系教官、系、所主任(所長)之評分及獎懲,核計實得總分,以100分為滿分。95分以上之特優同學,由學校酌予榮譽之獎勵。學生操行成績等第區分下列六等:
 - 95 分以上為特優。
 - 90 分以上不滿 95 分為優等。
 - 80 分以上不滿 90 分為甲等。
 - 70 分以上不滿80 分為乙等。
 - 60 分以上不滿70 分為丙等。

不滿 60 分者為丁等,不及格。

學期成績核算,採計至小數點後第1位,四捨五入至整數位。

- 三、學生操行成績加減分,由導師、系教官及系、所主任(所長)共同評定之。導師得加減3分, 系教官得加減3分(不含研究生),系、所主任(所長)得加減1.5分,分別評定。唯導 師、系教官加減超過2.5分或系、所主任(所長)加減分超過1分時,應附加事實說明。 學生獎懲及無缺曠事項,其加減分數規定如下:
 - 一、嘉獎 1 次加 1 分,小功 1 次加 2.5 分,大功 1 次加 7.5 分。
 - 二、申誡1 次減1 分,小過1 次減2.5 分,大過1 次減7.5 分。
 - 三、全學期無曠課、遲到、早退、事假、病假及懲處者加3分。

本校教職員對學生操行成績之優劣,得列舉事實,以書面提供評分參考。

- 四、 考評人於每學期期末考試 2 週前,上網登錄獎懲作業實施操行加減分,由學輔相關單位 結算登記。
- 五、 學生操行成績經評定為特優或丁等者,學生事務處應於作業完成後,召開學生獎懲審議 委員會,予以重點評審。
- 六、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後,送交教務單位與學業成績等第,合併通知學生家長(監護人)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